

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补助资金管理再升级

近日,陕西省财政厅会同省医保局修订了《陕西省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资金管理再升级。

随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的不断提高,陕西省参保居民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财政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完整,省财政厅会同省医保局修订了《办法》,对财政补助标准、资金下达流程、分配方式及申报审核等,提出“四明确、四确保”要求。

据了解,陕西省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筹。《办法》规定,按照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府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级、市级按8:1:1的比例共同分担,按比例落实并拨付同级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资金采取“当年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方式拨付,每年根据财政部审核认定的参保人数和当年财政补助标准两大因素确定补助金额;各市(区)财政部门应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市(区)社会保

障基金财政专户,严禁跨年度拨付;各级医保部门要充分利用大数据运算技术对参保信息进行穿透式审核比对、专项核查,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医保局规定的时间节点如期完成结算资金的数据申报、资料提供等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的监督检查。

下一步,省财政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按时落实补助资金,积极携手医保部门共同守护基金安全,不断提升我省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记者 杨晶

普通高校招生外语口试14日举行

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外语口试将于5月14日至15日进行,考生可登录报名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并按照本人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场次参加考试,逾期不予补考。

考生须持本人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和电子版均可),并现场签署本人近14天《健康状况承诺书》,经查验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且体温测量正常方可参加考试。考生除身份验证和答题时段外须全程佩戴口罩,身体状况异常的考生应自觉服从考点安排。

考生须按准考证上规定的报到时间到达考点,迟到考生不得入场。报到结束后,考生要听从工作人员引领,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接受考前培训。考生于考试开始前5分钟,跟随引领员前往考场。考生进入考场严禁携带与考试无关用品。

记者 杜丽芳

31项民营企业科创成果获省政府奖励

记者从省工商联获悉,近日发布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公布了荣获2021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和个人,其中,我省民营企业参与的31项科技创新成果获奖。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参与的“稀有参皂苷的生物制造及其应用”获2021年度陕西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宝鸡科达特种纸业有限责

任公司参与的“芳纶浆粕制备技术及其在纸基复合材料中的应用”、宝鸡海景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参与的“基于甲醇汽车试点运行工程中的重大技术攻关研究”、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的“高比例风电接入电网继电保护关键技术”、西安惠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的“沥青混凝土墙土石坝关键技术及应用”获2021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此外,我省民营企业参与的10项科技

创新成果获2021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6项获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近年来,我省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通过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大力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推动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持续发展壮大。同时,我省加速孵化催生了一批科创企业、科创产业,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已从2019年的5362家,增加到2021年的11189家。

记者 徐龙

《信访工作条例》5月施行 陕西开展宣传月活动 推动学习理解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信访工作条例》5月1日起施行,为有效扩大《信访工作条例》的学习宣传效果和影响力,推进各级机关、单位和广大群众全面学习、准确理解、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在全社会营造学《信访工作条例》、用《信访工作条例》的浓厚氛围,根据国家信访局通知安排和陕西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5月9日,陕西省信访联席办、省信访局和西安市信访联席办、西安市信访局共同举办《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信访工作条例》印发后,陕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分别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党组(扩大)会、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学习《信访工作条例》,研究部署全省各级机关、单位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省信访联席办、省信访局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印发学习宣传贯彻通知、实施方案和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对全省各级机关、单位深入开展《信访工作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作出全面部署,提出具体要求。

下一步,省联席办、省信访局将结合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通过信访视频系统组织辅导培训,组织省级主流媒体宣传解读,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报道各地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做法,并组织开展知识竞赛、信访正能量创作大赛活动,确保《信访工作条例》规定要求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记者 王怡纯

西安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打击网络传销专项执法行动

即日起,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网络传销专项执法行动。本次专项行动以网络购物型、投资型理财、创业型传销等领域和类型为重点,严厉打击各类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等网络传销行为。

专项行动将严厉打击打着“电子商务”“消费返利”等旗号,以“社交电商”“分享经济”“自用省钱、分享赚钱”为噱头,建立网络购物平台,借助社交软件以人际网络营销的方式进行宣传推广的传销活动;严厉打击打着“资本运作”“股权投资”等旗号,攀附曲解金融创新战略和社会热点概念,以高额返利、创新回报为诱饵吸引群众参与的传销活动;严厉打击打着“居家创业”“隔离经济”“网络兼职”等旗号,以“动动手指轻松赚钱”等话术吸引群众加入,从事视频点赞、视频观看、广告点击、会员卡销售的传销活动;严厉打击其他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网络传销行为。

为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组织力量广泛搜集社会面线索,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调查取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对接,集中力量实施精准打击,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定,引导企业规范合法经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记者 杜丽芳

西安今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网上报名20日开始

阳光讯(记者 杜丽芳)记者从西安市教育局获悉,西安市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5月20日8时至6月20日17时进行。

户籍在西安市开发区的社会人员和持西安市开发区颁发的居住证的社会人员,依据开发区所涉及的行政区域,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可选择开发区涉及的行政区中的任意一个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高中、中职、中

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向西安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西安市教育局负责认定全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全国通用,三年内有效。为了方便申请人,获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户籍地或者学籍地申请认定教师

资格。

西安市教育局2022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结果,于现场确认结束后3周左右通过西安市教育局官网进行公布,并为认定通过的申请人制发教师资格证书。证书发放安排随公告发布。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予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